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路内泊位无人值守系统建设工程 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呈贡区路内泊位无人值守系统建设工程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同意你公司“呈贡区路内泊位无人值守系统”的工程建设的在谊康北路（祥和街至锦绣大街段）占用绿地，移植工程建设涉及

绿化区域内迎春柳、小叶女贞及欧洲荚蒾共 15 m²（共 15 个点，均为宽 1m，长 1m）。

二、恢复要求

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及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